

2012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与中航材租赁公司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为 1.6 年，租赁物为 1 架波音 737-800 型飞机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中航材租赁公司支付了首期租金 6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于同日向中航材租赁公司支付了剩余的首期租金 55.1%。该笔租赁物的租赁期满后，公司有选择权决定是否购买该架飞机。根据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公司选择购买该架飞机时，中航材租赁公司应将该架飞机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。2012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与中航材租赁公司签订了《买卖合同》，将该架飞机的所有权从中航材租赁公司转移至公司。2012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中航材租赁公司支付的购买该架飞机的价款 306,499,000 元人民币，同时，公司向中航材租赁公司支付了剩余的首期租金 35.9%，即 17,854,500 元人民币。至此，公司已取得该架飞机的所有权。

وَمُؤْمِنٍ بِهِ مُسْتَقْبِلٍ بِهِ مُسْتَقْبِلٍ ۝ ۱۵ ۝ ۹ ۝ ۷ ۝ ۶ ۝ ۴ ۝ ۳ ۝ ۲ ۝ ۱ ۝ ۰ ۝

۸ ۝ ۷ ۝ ۶ ۝ ۵ ۝ ۴ ۝ ۳ ۝ ۲ ۝ ۱ ۝ ۰ ۝